第

聯

増工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

德微科技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郵寄專用信箱)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3675)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 即 拆 閱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 5							
¦ ※ 出者徵 席視求	106-1	出席通知	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塡此聯勿塡背面委	託書
通爲人	本股東決定	<b></b> 三親自出席民國一	○六年	五月二十二	六日(星期五	- )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0
知親或 書自受	此	致					
及出記	/ナ/ボイス 1.1	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二篇 委託。 書出書 日本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股東戶號		
二委八					股東姓名		
balanda balan	<b>九</b>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 國一〇六年		П	普通股股數		
	中華民	図一 リハキ	月				
蓋交出 章付席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1	U	b	-	
_				

i 	-	, 現 記   金 表 	户號	户名		請盍原留印鑑
		·	原 登 記 銀行帳號			
1		·取明 ·方詳	新 匯 銀 行 代 號 帳 號 (	請由左え	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	E右方)
 		式受员	變更登記。 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垂	『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 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第				
		三				
				恵微科:	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428
			戶號	戶		電話
 		-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姓名	籍		
-		填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股東几衡取股利	<ul><li>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爲過</li></ul>
l ' L		填寫說		地		
		:說明	身分證號碼	通	存	
l I		明詳	111 th 111 th	訊	印	
 		右列	出生日期	處	鑑	
		I .			乙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428
-----------------------	-----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户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 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二、無事们依就有体對可又示及你重記依就無缺有,不須附此重記於可回。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6年5月26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 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业前蓋女原留印鑑後親目領收或休野奇方式新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	銀	行	代	ŝ	き及	帳	號	位	數	如	下	:	

004台灣銀行(12位) 009 彰化銀行(14位) 021 花葉(台灣)(14位) 809 數基銀行(12位) 005 土地銀行(12位) 012台北富邦(12位) 103 新光銀行(13位) 812 台新商銀(14位) 006 合作金庫(13位) 013 國泰世華(11位) 700 郵 區 局 (14位) 822 中國信託(13位) 007 第一銀行(11位) 016 高雄銀行(12位) 807 永豐銀行(14位) 008 華南銀行(12位) 017 兆豐商銀(11位) 808 玉山銀行(13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鲁	股	ф	壶	暆	
я	/4%	$\sim$	100	3Fc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户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 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及出生日期。

6 也 岩 麗 配 服 11973 號 信 猛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四 42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簽 瀊 笹 巷 Ŋ I 贸 噐 輿 瓣 1  $\blacksquare$ 路 紫 ᄪ 寄件人: 溪 Ш 淵.. (股東 編號 託 (428)持有股數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禁發保五 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塡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 姓名或名稱 替) 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 交違算元 付法所 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簽名或蓋章 得舉舉及,電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 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使經話 他用查 1.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 姓名或名稱 表)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託 - 第 二之價購委! 書,可檢! 二之二五四 2.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 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託 姓名或名稱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身分諮字號 (限此一會期)。 事檢三證舉三 或統一編號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獎 住 授權日期106年 月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6-1|

##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一 五五巷二十九號四樓,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 報告。2.民國─○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民國─○五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 事項:1.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2.民國一○五年度盈餘分 配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如后:預擬配發現金股利:3.46元/股。
- 三、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 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報到處地點 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安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 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 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 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四、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6年4月25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 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 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故不另寄發。
- 六、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 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 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
- 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 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 之背景資料及循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 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户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 (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 司凡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 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 姓名。但信託專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 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